

三、执法事项清单

临江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 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 主体	承办 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 对象	办理 时限	收费依 据标准
					法律	行政 法规	地方 性法规	部委 规章	政府 规章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五十四条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纪律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医师资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	不收费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	不收费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	不收费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	不收费
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其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 对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	对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3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家主席令第33号）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修改（国家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5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63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国家主席令63号）2021年8月20日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8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家主席令第62号）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家主席令第62号）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0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6号）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同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1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五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2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五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3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五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第53号）第五十七条、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4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5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6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和《医疗卫生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7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29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17号根据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5号）进行修正 第六十八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5号）进行修正 第六十九条、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职责范围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三）发现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械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3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5号）进行修正第七十条、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5号）进行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6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未《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17号根据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12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5号）进行修正第七十六条、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7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8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39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0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消毒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0号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2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0号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3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0号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等级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九)《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0号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80号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6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7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3号2016年4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31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8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三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5号 第三十五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4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5号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0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5号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主席令93号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主席令93号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3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4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母婴保健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和器械，并处5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5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从事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出具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 0 0 0元以上3 0 0 0元以下罚款。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6	对托幼机构对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调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吉林省母婴保健条例》（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八条 托幼机构对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婴幼儿保教人员，或者对于患有传染性疾病和患有其他疾病不宜从事保教工作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调离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5 0 0元以上2 0 0 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15号令）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8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二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第15号令）第二十四条 设置人类精子库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给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精液前，未按规定对供精者进行健康检查的；（二）向医疗机构提供未经检验的精子的；（三）向不具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批准证书的机构提供精子的；（四）供精者档案不健全的；（五）经评估机构检查质量不合格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59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第二十七条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 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 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 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 依照《执业医师法》或者国家有关护士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取费用的, 依照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 2个月内调查终结, 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0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二)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三)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 2个月内调查终结, 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1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的, 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一) 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 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 (二)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做出摘取人体器官的决定, 或者胁迫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摘取人体器官的; (三) 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列举的情形。 医疗机构未定期将实施人体器官移植的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的, 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 2个月内调查终结, 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2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2023年10月20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第三十条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 2个月内调查终结, 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3	违反《护士条例》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二十八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 延续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4	违反《护士条例》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5	违反《护士条例》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17号）第三十一条、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3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7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3号）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8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33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14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0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五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第五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1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五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2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七条、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件：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3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4	对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五十九条、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5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6	对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超出诊疗科目登记范围开展性病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泄露性病患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7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8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五十条 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违反性病诊疗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报告性病疫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79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0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	不收费
81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三十七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给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	不收费

82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三十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3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6号公布 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4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三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5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三十九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6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7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8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89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0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七十九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1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2号第八十条第（三）项：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2	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四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3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1号）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4	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5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6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7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5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改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以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8	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有关健康检查要求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超量、频繁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不合格或者报废血浆进行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九）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向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情节严重予以处罚，并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一）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并不及时上报的； （二）12个月内2次发生《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99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单采血浆站十管五理条办法》【违2008】年为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5年5月27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修改第六十四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0	对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1	对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擅自出口原料血浆的，按照《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出口血液制品或者出口原料血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和违法所得，并处所进出口的血液制品或者所出口的原料血浆总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2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发布，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3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吉林省献血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6号第二十一条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4	违反《吉林省献血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吉林省献血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6号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 (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第二十四条 医疗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5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6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三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8号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 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 由省、 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 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 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 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 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 储存、 运输原料血浆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7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10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 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 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五）未按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8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五十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2012〕第84号〕 第五十条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 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 情节严重的；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 调剂活动的；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 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09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9号令）第二十三条 对介绍、组织孕妇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县级以上卫生计生、公安等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0	违反《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三十四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保健用品批准证书，擅自生产保健用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保健用品销售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未经审批、无产品合格证明、超过保质期的保健用品的； （二）购进保健用品时未按规定持有保健用品生产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 （三）未建立真实完整的保健用品购销记录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1	违反《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二十六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2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 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已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由原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涉水产品卫生许可：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二）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三）饮用水使用单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规范的规定，造成供水管网污染的。 个人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3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三十八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二）供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规范以及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要求要求的； （三）生产、销售、使用的涉水产品无卫生许可的； （四）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和水质检测的； （五）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贮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进行水质检测的； （六）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应标准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七）生产饮用水化学处理剂时使用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禁用原料的； （八）新建、改建、扩建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投产前或者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网经过维修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 （九）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设施建成后，未经水质检测合格即开始供水的； （十）造成饮用水污染，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监督机构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4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政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的； （二）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证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的； （三）饮用水被污染，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污染情况的； （四）饮用水被污染，出现介水传染病或者化学中毒病例，医疗单位未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报告的； （五）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检测报告的； （六）涉水产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检验产品的； （七）管道直饮水、现场制售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5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53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发布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的； （二）未依法受理、颁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或者涉水产品卫生许可的； （三）未依法履行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等职责的； （四）接到举报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6	违反《血站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四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7	对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四号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二)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五)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六)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七)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八)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1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 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2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临江市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五）未按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不收费
124	对采供血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	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25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医疗应急监督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26	对学校、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27	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爱国卫生服务中心					《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爱卫会通过开展全民爱国卫生教育、加强管理、监督检查和竞赛评比活动，引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28	对保健用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29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建设项目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医用放射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放射诊疗监督管理规定》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水卫生监督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同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2	对消毒产品及生产经营单位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3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4	对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5	对人感染病原微生物实验运输活动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7月10日卫生部第50号第四条卫生部负责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的审批工作。 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6	对艾滋病防控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艾滋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7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7	对母婴保健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妇幼和家庭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8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 第六条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39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部令91号）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40	安全生产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办公室（安全生产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41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就下列事项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一）相关人员、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本法要求； （二）诊疗行为是否符合本法以及诊断标准、治疗规范的规定； （三）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法规定； （四）是否依法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前款规定的检查，应当听取精神障碍患者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发现存在违反本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或者责令改正，并依法作出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4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三条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 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 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 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 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采供血机 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四）对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 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 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 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五）对传染病 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 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 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 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 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 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					公民法 人或其 他组织	按照双随 机，一公 开公示时 间执行	不收费
143	吉林省内献血以及与之 相关管理活动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 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 制改革科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				《吉林省献血条例》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6号公告公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献血 有关的工作。	公民法 人或其 他组织	按照双随 机，一公 开公示时 间执行	不收费
144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 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 制改革科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 人或其 他组织	按照双随 机，一公 开公示时 间执行	不收费
145	对中医药工作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 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 制改革科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4号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 理局负责全国中医诊所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诊 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 人或其 他组织	按照双随 机，一公 开公示时 间执行	不收费	
146	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 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 制改革科 基层科 疾控科（医疗 应急监督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149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 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 人或其 他组织	按照双随 机，一公 开公示时 间执行	不收费
147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 康医保局	医政医管与体 制改革科	《护士条例》 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 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法 人或其 他组织	按照双随 机，一公 开公示时 间执行	不收费

148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公示时间执行	不收费
15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				《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号） 第十六条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1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但医学上确有需要的除外。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2	妇幼保健机构评审	行政确认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5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时	不收费
15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按照规定应当享受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时	不收费
155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	行政奖励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		1、根据2021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根据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享受奖励待遇。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和收养子女的，地方政府可根据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相应的优先和照顾。 2、《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实施意见的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即时	不收费

156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监督1科 监督2科 结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	30个工作日，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不收费
157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结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个工作日，疑难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不收费
158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征缴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法人、其他组织	30个工作日，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不收费
15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 监督1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30个工作日，复杂的延长至3个月，特别重大的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不收费
160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改）第八十八条：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					医药企业		不收费

161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		不收费
162	对纳入医疗保障范围的医药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行政处罚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 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修改）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定点医药机构及人员		不收费
163	对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						公立医疗机构		不收费
164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						公立医疗机构		不收费
165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监督1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66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征缴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不收费
167	医疗保险稽核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稽核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68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稽核科 监督1科 结算科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定点医疗机构及人员		不收费
169	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改）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药品生产企业		不收费
170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待遇保障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修改）第八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		不收费
17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行政检查	临江市卫生健康医保局	结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7日	不收费